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62 号





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62 号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亮新材”)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6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国亮新材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5 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国亮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国亮新材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亮新材 2025 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国亮新材为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建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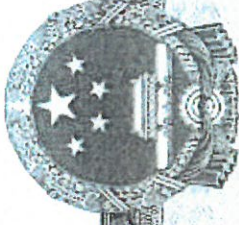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无。

二、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2026年04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办理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统账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3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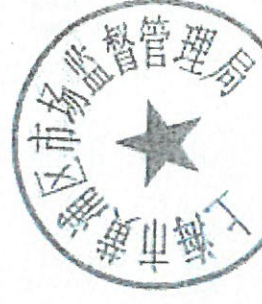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出 售 使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冯万奇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年 月 日



姓 名 冯万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010570020427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44040001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七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5月9日

姓名: 邵建克
证书编号: 41000029003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邵建克
Full name: 邵建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1-19
Date of birth: 1977-11-19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826771119081
Identity card No: 412826771119081

2008年4月7日

年度: 2016
Annual: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金瑞永大, 2016.5.28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 转出: 金瑞永大, 2017.7.25
- 转入: 中兴财光华, 2018.7.25
- 转入: 立信北京分所, 2018.12.18